(上接A45版)

生大额支出。鉴于TAL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倘若未来公司与TAL因经营、投资或分红等需要产生大额资金往来，则对于外汇资金的汇出或汇回存在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可能存在外汇资金不能及时汇出或汇回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组预案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公司、本公司、新奥股份、威远生化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 证券简称为“威远生化”
标的公司、TAL	指	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
标的股权	指	TAI所持有的TAL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TAI持有的TAL100%股权以及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现金购买Toshiba Corp.美国子公司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TESS签署的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买方	指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卖方	指	Toshiba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TAI和/或TESS
Toshiba Corp.	指	Toshiba Corporation,日本上市公司东芝公司
TAI	指	Toshiba America Inc.,TAL的全资股东
TESS	指	Toshiba Energy System & Solution Corporation
FLIQ3	指	FLNG LIQUEFACTION 3, LLC,天然气液化服务提供方
Freeport	指	Freeport LNG Expansion, L.P.,该公司为FLIQ3的母公司
LTA	指	Liquefaction Tolling Agreement,天然气液化处理协议
PSA	指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
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	指	TESS与TAL签署的关于Freeport产出LNG的包销协议、TESS与TAL签署的LNG相关服务协议及TESS与PSA列明的下游客户签署的LNG销售协议
交割日	指	PSA项下交易实际发生交割的日期,交割日应为PSA所列的履行义务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后的6个工作日内或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照付不议	指	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主要是针对用户一方的采购付款义务而言的,指在市场变化情况下,即便客户的提取量/使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上限，但仍须按合同约定数量上限付款。但同时,在因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提取量/使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仍须对客户作相应补偿
《01号备忘录》	指	TESS与PSA列明的下游客户A签署的《第2018-01号确认备忘录》
Pipeline	指	Texas Eastern Transmission, LP
TUGCO	指	GULF LNG SERVICES
BLM	指	Boardwalk Louisiana Midstream, LLC
LNG客户A	指	PSA列明的下游客户（基于商业保密性原则,此处化名）
出口授权书	指	美国能源部出具的准许从美国出口液化天然气的授权书
HSR法案	指	Hart-Scott-Rodino Act,反垄断改进法案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MMBtu	指	百万英热单位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上市代码:2688.HK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张家港）	指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农药公司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动物药业	指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鑫能矿业	指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迁安新奥	指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860号）及《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23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1101号）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0063号）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公司10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8】第2278号）
《TC法律意见书》	指	Kitahama Partners,Tokyo Office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Toshiba Corp.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AI法律意见书》	指	Richards, Layton & Finger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TAI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ESS法律意见书》	指	Kitahama Partners,Tokyo Office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TESS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AL法律意见书》	指	Richards, Layton & Finger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TAL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AL业务法律意见书》	指	Jones Walker LLP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TAL业务、资产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UCC法律意见书》	指	Richards, Layton & Finger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3月7日就TAL及TAI相保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就本次项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编号:12/1255129_1）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1、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需求旺盛、消费量连年攀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据一定比例。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资源利用率低下等问题的日益加剧,大力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成为国家战略和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内将天然气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天然气的使用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持续增加。

“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的表观消费量从1,075亿立方米/年增加至1,931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速为12.4%,消费需求旺盛。“十三五”以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更是已成为能源发展的总方向,2016年和2017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较上年增长8.0%、14.8%,消费量整体上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同时，我国天然气消费规模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与我国现阶段的能源消费水平不匹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煤炭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60.4%,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6.6%。目前全球天然气消费比例平均水平约为24.1%,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随着我国煤炭消费所占比例的逐渐降低、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的进一步改善,我国天然气消费规模和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仍然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发展前景良好。

基于中国改善空气环境的迫切需求,政策扶持力度和倾向较大,随着政策的陆续落地,中国天然气市场消费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据安迅思预测,到2021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达3,453.4亿立方米左右,5年复合增长率达9.4%。

2、受制于探明程度、采收率等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产量难以快速提升,供求矛盾突出

尽管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储量可观,但目前探明率较低,还处于勘探早期;且受限于开采技术等相关因素,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采收率依然较低。天然气田的勘探、评价和开发,以及大型LNG液化设施的建设,均是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系统性工程,从开发到最终投产周期很长。

在国家倡导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解决环境污染等政策的推动下,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品需求,在一段时间内仍将较快增长;此外,促使天然气的短期需求增加的因素也层出不穷。例如,2017年度的“煤改气”政策,促使天然气需求短期内猛增,一定程度上导致了2017年入冬冬季全国大面积、大范围的天然气短供和“气荒”现象。

而鉴于勘探开采技术的限制、新开发气井成本较高、周期较长等因素,天然气供应增速将放缓,据安迅思预测,到2021年,中国天然气产量约1957.7亿立方米,5年复合增长率为5.8%。

受供给不足因素的影响，近些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逐年提高。2007年以来,我国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持续上升,2016年的对外依存度达到34.3%；2017年天然气进口量920亿方,同比增长27.6%,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到 38.22%。

由于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快速增长,而国内供应量增速较缓,天然气出现的缺口将越来越大,未来国内进口天然气所占的比重将逐步增加。据安迅思预测,到2021年,中国进口天然气总量将达1,5437亿立方米,5年复合增长率为15.1%,增速较快。由此,国内企业通过“走出去”的战略布局,构筑多元化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供应格局,获取全球持续、稳定的天然气资源,将是天然气领域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3、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环境污染、资源利用率低下等问题的日益加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成为国家战略和行业的发展方向。其中,天然气是我国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相对于煤炭、石油而言,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强调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为主体能源之一。规划中提出的重点任务涉及到了天然气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管网建设、下游的储气设施建设以及天然气市场培育和拓展等;同时,要求在2020年将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0%,在2030年提高到15%;此外,强调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

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天然气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深入推进以及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预计天然气的整体消费规模以及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持续上升。

4、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强化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布局

近年来,公司围绕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新产业重点聚焦,公司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LNG装置成功投料试车并产出合格LNG产品。此外,在布局海外清洁资源上,2016年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油气公司Santos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持有Santos 10.07%的股份,并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同时,随着国家能源消费战略的转型,天然气在我国未来能源发展中将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也将坚持“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布局天然气产业链上游领域,进一步推动公司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战略转型。

5、美国页岩气开采技术成熟,LNG产量规模大且拥有完善的LNG基础设施,在全球天然气市场极具竞争力

页岩气是继煤层气、致密砂岩气之后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是常规油气资源的重要补充,具有开采寿命长、生产周期长、含气面积大等特点。自1821年开发出第一口工业页岩气井以来,美国在页岩气开采技术领域投入了巨大的成本,目前已掌握了水平钻井和水力压裂等关键开采技术,从而实现规模量产和低成本运营。根据《BP世界能源展望2016》,页岩气在天然气总产量中的比重预计从2014年的10%升至2035年的25%,且美国将贡献绝大部分的增长。

美国LNG产量规模巨大,2017年,美国天然气的产量约为7,345亿立方米,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20%,全球市场排名第一。同时,美国拥有完善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在建或即将投产的天然气项目众多,包括Freeport等LNG项目。此外,美国管道设施全球领先,拥有天然气管总长近100万千米,占全球天然气管总长的比重超过40%。

美国领先的页岩气开采技术大大降低了开采的成本，使得美国LNG价格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配备了完善的天然气基础设施,美国天然气在全球市场领域极具竞争力。

6、Toshiba Corp.基于其战略规划,决定出售其LNG相关业务

根据Toshiba Corp.的公开披露,Toshiba Corp.此前基于向日本以及海外客户销售LNG之目的一直在为2020年开始天然气液化服务做准备，并与包括FLIQ3在内的服务提供商签署了一系列包含“照付不议”条款义务的相关协议。

其后,Toshiba Corp.在制定“东芝下一步计划”的过程中深入审查了LNG业务组合。审查显示,LNG业务并非Toshiba Corp.的核心业务,Toshiba Corp.无法预测其能够与其他业务产生协同效果,并且基于市场条件的不确定性,其LNG业务还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

Toshiba Corp. 就美国LNG业务的未来发展考虑了多种选择。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Toshiba Corp.综合比较了通过转让或解除液化协议及LNG相关协议而退出该业务领域或由其独立继续开展业务等不同选择的利润及潜在中长期风险，经审慎测算及考量,最终选择以一次性向买方付款的方式剥离LNG业务。其中,就通过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完全退出美国LNG业务的选择,Toshiba Corp. 向日本及海外的LNG业务参与者、大型公用事业客户以及金融机构发出收购投标邀请，并收到了多家潜在买方发出的投标书。

（二）交易目的

1、以轻资产模式获取美国LNG出口终端的长期液化能力,持续布局全球天然气产业链上游

通过与FLIQ3、Pipeline等供应商签订长期服务协议,TAL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获得FLIQ3等供应商提供的天然气液化处理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等，相较自建LNG液化设施、管道设施的方式,长期服务协议的模式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可避免一次性投入大额资本;同时自建设施周期较长,TAL通过长期服务协议快速获得LNG产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获得由FLIQ3提供的长期天然气液化服务,从而能够获取海外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缓解国内“气荒”等问题,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持续的贡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位于美国，美国拥有充足的页岩气储量和成熟的开发技术,这将为天然气领域提供充足的LNG气源,并保障LNG气源价格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轻资产模式获取长期的天然气液化能力;同时,业务上的合作也将增强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管理运营能力的积累，并促使公司有机会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布局和商业合作;从而助力公司实现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战略转型。

2、公司把握天然气业务布局时间窗口,抓住天然气市场的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

随着全球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清洁能源占整体能源消费的比重将进一步上升;根据《2016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未来五年全球能源发展将进入新时期,预计到2020年,全球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将达41.3%。作为最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据统计,目前美国在产及在建的天然气液化产能大部分已被天然气贸易商、油气公司等客户预定,2022年前美国未被锁定的天然气液化产能相对稀缺;而新建天然气液化设施的周期较长,通常超过5年。

根据SIA Energy预测,2021-2025年全球LNG产能供应将再度偏紧，而本次Freeport天然气液化服务的项目商业化运营时间预计为2020年,通过该项目,TAL预计在2020年将拥有220万吨天然气液化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天然气业务布局时间窗口,抓住天然气市场的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需求旺盛、消费量连年攀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能够通过FLIQ3的天然气液化能力获取海外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布局,提升公司天然气业务领域及区域的多样化,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5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TAL提供信用证担保或其他替代形式的担保、公司向Toshiba Corp.提供保证担保、将TAL100%股权质押给Toshiba Corp.三项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审议通过;而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的子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年3月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8日,TAI全体董事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一致书面同意将TAI所持TAL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买方,并与其他交易主体共同签署PSA。

2018年11月1日,TESS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018年11月8日,Toshiba Corp.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由买方以现金购买Toshiba Corp. 美国子公司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TESS签署的LNG 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2018年11月8日,TAL全体董事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一致书面同意将TAI所持TAL100%的股权出售给买方,并与其他交易主体共同签署PSA。2018年11月8日,TAL的股东TAI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的规定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TAL100%的股权出售给买方,并与其他交易主体共同签署PSA。

根据境外律师确认及PSA约定,交易对方TAI、TESS、Toshiba Corp.及标的公司TAL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本次签署《AMENDMENT TO TH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属于原授权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河北省发改委”）于2018年12月13日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18]66号）,河北省发改委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并购东芝美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商务厅于2019年2月19日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900015号）,河北省商务厅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已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

本次交易已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决定。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部分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担保登记手续（如需）;

3、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根据Herbert Smith Freehills出具的《外国投资委员会高层分析》,本次交易属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管辖范围内的“受管辖交易”。PSA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为交易已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批通过[即（ⅰ）美国总统已决定不阻止本次交易;或（ⅱ）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发出“无进一步行动函”的回复]。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现金购买Toshiba Corp. 美国子公司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TAI持有的TAL100%股权以及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TAI和TESS。其中,买方拟购买Toshiba Corp.美国子公司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Corp.日本子公司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3、交易方式

公司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1,500万美元的现金对价购买TAI持有的TAL100%股权,并由TESS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支付8.21亿美元的合同承继对价。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股权对价

根据PSA,本次交易标的公司TAL 100%股权的基础交易对价为1,500万美元。

（2）合同承继对价

TESS就买方承担以下合同义务或责任向买方支付8.21亿美元的现金对价:①买方承担TAL的重要业务合同、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②买方更换TESS原先为TAL申请发放的履行管道输送协议和丁烷注入协议的备用信用证;③买方为TAL就Toshiba Corp.向FLIQ3提供的担保进行担保及补偿,并向Toshiba Corp.提供持续有效的信用证。

根据PSA的约定,交易各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及合同承继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未包含公司及控股股东承担的担保以及TAL未来向供应商支付的液化服务费用等支出,主要理由如下:

（1）液化服务商业化运营开始后的20年内,TAL需向FLIQ3和管道运输协议对手方支付液化服务和天然气管道使用相关费用合计每年约3.5-4.0亿美元。首先，上述服务费用是支付给相关服务提供商,并非本次交易对方Toshiba Corp.及其子公司TAI和TESS。

其次,中喜会计师认为,在公司对标的公司TAL股权收购完成,并能顺利实施商业化运营前提下,TAL 与FLIQ3所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天然气液化合同开始执行时,TAL将在美国气源地采购的天然气委托FLIQ3进行液化加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液化及相关费用,将计入LNG的加工成本,待加工完成的LNG实现销售后,结转为LNG的销售成本,而不在收购日确认为相关资产和负债。因而上述液化服务费用等支出属于TAL未来经营所发生的,构成LNG产品成本的一部分,未来将随着LNG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一同核算至利润表。上述承诺支出费用属于TAL未来业务经营事项,与本次交易对方无关,不应包含在交易对价中。

综上，公司在认定本次交易对价时并未将标的公司未来基于业务经营支出的液化服务费用等包含在内。

（2）尽管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向Toshiba Corp.提供了担保,但承担该等担保义务的前提是Toshiba Corp.为TAL向FLIQ3履行合同义务承担了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TAL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质系为TAL向FLIQ3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作为TAL履行天然气管道使用和液化服务相关费用支付的补充,保障TAL长期稳定经营。究其实质,前述担保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亦不应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中。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Toshiba Corp.此次对外转让美国LNG业务系基于其战略规划所做的决定,LNG业务不属Toshiba Corp.当前的核心业务,亦无法预测其能够与其他业务产生协同作用。Toshiba Corp. 在综合比较了通过转让或解除液化协议及LNG相关协议而退出该业务领域或由其独立继续开展业务等不同选择的利润及潜在中长期风险，经审慎测算及考量,并且基于Toshiba Corp.所在市场条件的不确定性评估可能的损失金额,最终选择以一次性向买方付款的方式剥离LNG业务。

新奥股份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即为LNG，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沁水新奥生产经营。2016年，公司投资了澳大利亚油气生产商Santos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积累了国际LNG业务经验。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基于自身对当前LNG的全球及潜在目标市场的理解,经邀标与Toshiba Corp.进行了商务谈判。

经综合评估所收到的多家潜在买方发出的投标书,Toshiba Corp.最终选定了新奥股份作为本次LNG业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并完成了协议签署阶段的交易谈判。

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系参考TAL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合同承继对价系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Toshiba Corp.在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过报价、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TAL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TAL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2.75万美元，根据审计基准日汇率1美元=6.6166元人民币，净资产折算为10,009.27万元,与1,50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相比,差异较小,本次TAL 100%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承继对价的定价依据

根据TESS与TAL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TESS需按照成本加固定毛利率的方式向TAL采购其全部LNG产品。鉴于TESS采购价格中所包含的液化服务相关成本相对固定，考虑到TESS可能面临来自市场潜在的其他液化服务成本更低的LNG项目的竞争，并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在承继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后在对外销售时发生亏损。因而公司在与Toshiba Corp.就TESS向买方支付的合同承继对价展开谈判时,主要考虑了TAL液化成本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结合Toshiba Corp. 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对TESS向TAL采购LNG产品的采购价格中所包含的单位液化加工成本（包括:管道费用、液化服务费用和丁烷注入费用等）进行了预估,并与公司基于谈判策略选取的市场对标LNG液化项目单位预计成本的差额,乘以每年的采购数量,并在商业化运营期限内依据公司选取的折现率折现,同时考虑了项目的机会成本综合计算得出8.21亿美元的合同承继对价。

在本次交易的商务决策和谈判中,公司参考的市场LNG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北美同期签约的LNG液化长期协议

与Toshiba Corp. 同期签约的北美LNG液化长期协议涉及的液化相关费用主要在3.0-3.5美金/MMBtu范围内，比如北美最大的LNG出口商钱尼尔公司与Woodside签署的20年LNG液化长期协议中的液化相关费用约为3.5美金/MMBtu,与道达尔签署的20年LNG液化长期协议中的液化相关费用约为3.0美金/MMBtu。

（2）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

目前市场上存在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这类项目的预计液化相关费用在2.3-2.6美金/MMBtu之间。但鉴于此类项目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故此类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项目完成投资决定后仍需要进行融资安排及项目建设,至少还需要4-5年时间方有望正式投产,项目周期较长。

根据公司对Toshiba Corp. 及其子公司目前签署的液化服务协议估算,TESS向TAL采购产品的价格中,液化服务相关成本与上述第一类项目（即:北美同期签约的LNG液化长期协议）接近。但基于谈判策略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远期成本较低的上述第二类项目（即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但尚未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北美LNG项目）作为市场对标与Toshiba Corp.进行谈判。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就TESS的合同承继商定了8.21亿美元的交易对价。

如前所述,鉴于上述第二类项目从投资决策到项目建设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距离未来投产期限较长,尽管其预计液化加工成本相对较低,但这类项目无法实现公司期望尽快把握LNG市场时间窗口的战略布局，因而选取上述第二类项目作为公司与Toshiba Corp.谈判的市场对标,主要是基于谈判策略的考虑。

结合TAL和TESS的LNG产品商业化运营时间和预计成本，公司认为TESS的LNG产品成本（包含TESS向TAL的采购价格、运费、关税等因素）与公司选定的目标市场进口LNG价格相比仍然具有竞争力，标的公司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进一步推进公司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转型的战略布局。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在不考虑TESS支付的8.21亿美元合同承继对价的情况下,基于TAL独立进行市场销售的假设,收益法下TAL 100%股权的估值金额为1,560.14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汇率1美元=6.6166元人民币折算,估值金额为10,322.83万元人民币;资产基础法下TAL 100%股权的估值金额为1,512.75万美元,折合10,009.27万元人民币，估值结论为:TAL 100%股权的估值位于1,512.75万美元至1,560.14万美元之间,折合人民币位于10,009.27万元至10,322.83万元之间。TAL预期具备独立面对市场销售并实现盈利的能力，印证了公司对TAL产出的LNG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上述判断。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交易双方对各自经营战略和选定LNG目标市场的不同,在公平、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过报价、协商、谈判最终确定的。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PSA协议关于清理关联方往来的约定,本次TAL 100%股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同时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即便在不考虑TESS支付的8.21亿美元合同承继对价的情况下,TAL未来预期仍可实现整体盈利,本次交易可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并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结构图

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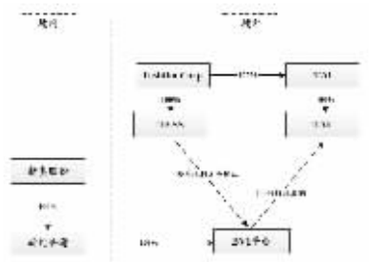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LNG的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以及生物制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未来将主要致力于以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使得产业领域由能源化工转为聚焦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目前公司在海外端已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油气公司Santos的第一大股东，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完成了海外天然气产业链布局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持续布局液化天然气行业,目标是成为中国领先的天然气生产商。

从产品成本来看,LNG产品的离岸成本主要是天然气原料气成本和液化加工成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位于美国，是未来5-10年全球LNG出口增量最多的地区之一。美国拥有充足的页岩气储量和成熟的开发技术,页岩气的开采成本较低,亨利港天然气枢纽的天然气价格长期保持在低位;同时,由于部分美国墨西哥湾的LNG出口终端项目是以前LNG接收码头经改造成为出口码头的棕地项目，所以天然气液化设施的资本性开支在全球范围内相对较低。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获取较低成本的LNG气源,并增强自身国际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力。

从业务布局来看,目前上市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业务规模在总收入中占比不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迅速实现业务在天然气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从战略方向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获取长期天然气液化服务,从而助力公司继续推动海外天然气上游的资源掌控,以满足国际和国内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万元）	2,351,446.27	2,923,094.71	2,155,462.87	2,726,407.32
总负债（万元）	1,417,779.68	1,989,531.30	1,565,334.40	2,136,867.17
所有者权益（万元）	933,666.59	933,563.41	590,128.47	589,5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4,189.59	854,086.41	515,313.28	514,724.96
资产负债率（%）	60.29	68.06	72.62	78.38
营业收入（万元）	1,363,247.90	1,368,882.28	1,003,563.29	1,005,650.85
营业利润（万元）	162,675.84	163,037.60	89,035.68	89,140.02
利润总额（万元）	162,118.51	162,480.28	92,260.43	92,364.76
净利润（万元）	140,572.56	140,563.73	69,247.61	69,2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122.97	132,114.15	63,104.00	63,120.13
流动比率	0.67	1.27	0.59	1.12
速动比率	0.48	1.08	0.43	0.97
每股净资产（元）	6.95	6.95	5.23	5.22

注:TAL的财务数据仅包含部分关联交易及往来,维持企业基本运营所发生的成本和支出等,不能真实反映TAL商业化运营后的经营情况,亦无法体现本次交易的实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扣除对外支付的TAL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境外子公司将获得8.06亿美元的现金交易差价,大幅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同时,标的公司液化服务商业化运营开始后20年,公司需每年支付天然气管道使用和液化服务相关费用,构成上市公司未来支出的承诺事项。经公司估算,在不考虑电力等变动成本的情况下,天然气液化相关的液化服务费、管道使用费等费用合计每年约3.5-4.0亿美元。

结合对上游天然气资源的价格分析以及公司对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LNG价格的分析判断，公司通过锁定海外液化服务合同进而布局海外LNG业务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天然气上游业务规模